

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SD

采 购 人：贵州省忠庄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04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2025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5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2025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 (2) 采购数量：1 批
- (3) 采购预算：976460.00 元；
- (4) 最高限价：976460.00 元；
- (5) 简要技术或服务要求：详见技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地点交付。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

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⑤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2、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政策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6 -5 00:00:00 至 2025-6 -13 23:59: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

5、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6 -26 0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6 -26 09:30:00

7、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2020 试运行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6 -5 00:00:00 至 2025- 6-26 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

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忠庄监狱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永和社区
项目联系人：	娄进
联系电话：	0851-28422949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	刘文喆、游艳艳、徐安琪
联系电话：	0851-86835775, 13752057727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货物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835775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

		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5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6	15.2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交纳。 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

	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日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
--	---

		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15.6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1、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11	17.3	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如有）： 无
12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3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14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5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与甲方（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费率文件下浮 40%向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中标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帐 号：231700010400083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6		无

A 说 明

1.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

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向第三方采购的分项内容，须明确投标单价，否则做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或服务。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20.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

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23.8.10 /；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或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

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7646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
(杂支)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SD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日 历天)	产品（服 务）名称	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产地	数量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SD
项目名称：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SD001
标包名称：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支）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7646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6	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商务评审	1	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	5.00
	2	人员配备	详见评标办法	6.00
	3	配送设备	详见评标办法	6.5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及相关承诺	详见评标办法	5.00
	5	本地化售后机构评价	详见评标办法	8.00
	6	响应服务及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应对措施承诺	详见评标办法	6.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详见评标办法	28.50
	2	配送服务方案	详见评标办法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30.00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技术性能、报价书、技术服务要求、相关业绩、交货期、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三、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代理人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

		材料（依法免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6	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审查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第三步: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杂支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0-30 分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报价。		
技术分 (33.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8.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执行标准”所有要求的得 28.5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	0-28.5 分
	配送服务 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4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2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5 分

商务分 (36.5 分)	人员配备 (6 分)	(1) 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 质量负责人 1 人, 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2 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 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负责事项、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分
	配送设备 (6.5 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有效的材料配送车的得 2.5 分, 具备二辆有效的材料配送车的得 4.5 分, 具备三辆及以上有效的材料配送车的得 6.5 分。 备注: 配送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 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现有的租赁车辆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配备满足本项目的租赁车辆。(复印件加盖公章)	0-6.5 分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方案及相关承诺 (5 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 完善且可行性较强得 5-4 分, 措施及承诺较好得 3-2 分, 方案差有遗漏和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评价 (8 分)	投标供应商在贵州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售后服务机构 (自有的提供房产证等证明资料或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同等证明资料), 得 8 分; 未在贵州省内设有办公地点, 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贵州省内设置办公地点并提供售后人员的, 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响应服务及 紧 急 情 况 发生后的应 对措施承 诺（6分）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到达时间： (1) 4 小时（含）以上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2) 4 小时-1 小时（含）到达的，得 3 分。 (3) 1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得 6 分。 (4) 未承诺不得分。	0-6 分
得分			100 分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工作接受省监察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五、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八、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十、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I 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材质、型号规格尺寸）	单项 限价 （元）	数量	类别	备注
1	封口胶带	卷	1、透明色 2、BOPP 材质 3、低雾点，不遮挡 4、粘性好、不易断 5、宽 60mm*厚 3mm	15.00	120	办公用品	
2	记号笔	支	1、纤维笔头 2、笔芯颜色：红色、黑色、 蓝色 3、适用油性墨水	3.00	30	办公用品	
3	菜桶	个	1、材质：不锈钢 2、锅底类型：单底 3、尺寸：底径 $\geq 59\text{cm}$ ，高 $\geq 68\text{cm}$ 4、容量：189L	430.00	24	厨房日杂 用品	
4	垃圾桶 120L	个	1、旋开式开合 2、防晒耐酸、耐高温、热阻 性强 3、自带把手和轮子 4、塑料加厚，尺寸 52cm*46cm*88cm3	200.00	300	厨房日杂 用品	
5	垃圾桶 240L	个	1、旋开式开合 2、防晒耐酸、耐高温、热阻 性强 3、自带把手和轮子 4、塑料加厚 大小 71*56*91cm	200.00	50	厨房日杂 用品	清洁 用品
6	余氯试剂 （测氯试 纸）	套	1、检测范围： $\leq 0-10\text{mg/L}$ 2、规格：100 次/盒	150.00	4	厨房日杂 用品	

7	蚊香	件	1、规格: 10 圈/盒, 60 盒/件 2、带防火接灰炉+接灰盘	130.00	40	厨房日杂用品	
8	大水箱	个	1、材质: 白色牛筋熟料 2、上外径 $\geq 812*600\text{mm}$ 3、下外径 $\geq 660*450\text{mm}$ 4、高 $\geq 590\text{mm}$ 5、容量大于等于 200L	110.00	200	厨房日杂用品	
9	工业盐	袋	1、形状: 球状 2、适用范围: $\geq -30^{\circ}\text{C}$ 3、规格: 50kg/袋 4、执行标准 GB/T23851-2017	100.00	20	厨房日杂用品	
10	小水箱	个	1、材质: 白色牛筋熟料 2、上外径 $\geq 730*530\text{mm}$ 3、下外径 $\geq 610*400\text{mm}$ 4、高 $\geq 450\text{mm}$ 5、容量 $\geq 150\text{L}$	90.00	500	厨房日杂用品	
11	草酸	桶	1、PH <7 2、净含量 $\geq 5\text{kg/桶}$	15.00	50	厨房日杂用品	
12	水鞋	双	1、材料: PVC; 2、颜色: 纯色 3、高 $\geq 37\text{cm}$	58.00	300	厨房日杂用品	
13	菜筐	个	1、PE 材料; 2、外尺寸: $\geq 67\text{cm}*45\text{cm}*35\text{cm}$ 3、颜色: 蓝色或白色	55.00	50	厨房日杂用品	
14	菜盆	个	1、材质: 不锈钢 2、尺寸: 直径 $\geq 79\text{cm}$, 高 $\geq 25\text{cm}$ 3、重量 $\geq 3250\text{g}$	50.00	30	厨房日杂用品	
15	菜筐	个	1、PE 材料; 2、外尺寸: $\geq 59\text{cm}*39\text{cm}*18\text{cm}$ 3、颜色: 蓝色或白色	45.00	300	厨房日杂用品	
16	水刮	把	1、不锈钢材质; 2、60cm 加厚柔性硅胶刷	40.00	100	厨房日杂用品	
17	吸水拖把	把	1、拖布材质: PVA 胶棉; 2、38cm 加厚吸水棉头	40.00	15	厨房日杂用品	

18	大排拖	把	1、拖布材质：棉线 2、不锈钢杆 3、尺寸：≥长 90cm*宽 30cm	35.00	240	厨房日杂用品	
19	洗洁精	瓶	1、净重量≥5KG; 2、主要成分：软化水、表面活性剂、食品级香精	34.00	3800	厨房日杂用品	
20	地垫	米	1、PVC 材质; 2、宽≥0.9m 3、具有且防滑功能	30.00	300	厨房日杂用品	室内装具
21	小排拖	把	1、拖布材质：棉线 2、不锈钢杆 3、尺寸：≥长 60cm*宽 30cm	30.00	80	厨房日杂用品	
22	围裙	匹	1、材质：防水 PU 皮 2、尺寸：高≥98cm，宽≥68cm 3、款式：纽扣调节	25.00	110	厨房日杂用品	
23	蒸饭盘	个	1、材质：不锈钢 2、尺寸：长≥59cm，宽≥40cm，高≥4.8cm 3、形状：长方形	20.00	50	厨房日杂用品	餐具
24	小菜盆	个	1、材质：不锈钢; 2、尺寸：直径≥36cm，高≥10cm	16.00	1500	厨房日杂用品	餐具
25	大毛巾	张	1、颜色：蓝色 2、尺寸：宽≥70cm，长≥140cm; 3、主要成分：聚酯纤维和聚酰胺纤维	15.00	40	厨房日杂用品	
26	不锈钢碗	个	304 不锈钢餐具 口径 18cm 底径 10cm 高度 8.7cm	10.00	2000	厨房日杂用品	
27	竹扫把	把	户外用,竹枝捆扎、长约 1.9m, 宽约 90cm 竹扫把头	10.00	50	厨房日杂用品	
28	炒菜棒	根	1.2m 长木杆、直径约 3cm 耐用	6.00	80	厨房日杂用品	
29	小毛巾	张	蓝色 35cm*75cm 超细纤维清洁毛巾	5.00	500	厨房日杂用品	

30	撮箕	把	塑料 27cm*29.5cm 木柄长约83cm	5.00	300	厨房日杂用品	
31	塑料扫把	把	木杆硬毛塑料扫把 把头宽约32cm, 高约17cm, 木杆长约97cm	3.00	1200	厨房日杂用品	
32	汤勺	个	食品级 塑料 耐高温 尺寸长约28cm*头宽约8.5cm	3.00	1500	厨房日杂用品	餐具
33	饭勺	个	食品级 塑料 耐高温 尺寸长约22cm*头宽约7.5cm	2.00	800	厨房日杂用品	餐具
34	小饭勺	个	食品级 塑料 耐高温 尺寸头宽2.5cm 长约17cm 长	1.00	5500	厨房日杂用品	餐具
35	线手套	双	白色普通棉线手套	1.00	3400	厨房日杂用品	
36	包装袋	个	食品级真空包装袋 20 丝 15*20cm	0.20	20000	厨房日杂用品	
37	脱水机	台	不锈钢内桶 10kg	220.00	10	工具用具	
38	水龙头 (半自动 摇摆龙头)	个	大电磁炉用 Φ 25 (八角拉丝)	30.00	30	工具用具	
39	热敏打印 纸	件	32 卷/箱 每卷尺寸宽 75mm 直径 50mm	650.00	20	耗材	办公用品
40	多功能切 菜机刀片	套	刀片适用品牌：昊鹰机械 HYGW-801AM	320.00	4	耗材	
41	农残试剂	套	按照 GB/T5009.199-2003 规定的酶抑制率法提供的试剂制备的试剂盒, 500 次测试量/套	260.00	3	耗材	
42	大棚遮阳 网	卷	黑色 聚乙烯材质 3 针 3 米宽 100 长/卷	230.00	2	耗材	
43	交流接触 器	个	1、额定电流：25A 2、线圈电压：220V 3、尺寸：长 $\geq$ 94, 宽 $\geq$ 57, 高 $\geq$ 85mm	200.00	10	耗材	
44	蒸饭柜面 板	个	JC-SN110(10A)	200.00	10	耗材	
45	蒸饭柜控 制器盒	个	JC-s003 蒸饭柜控制器盒	180.00	10	耗材	
46	喷码机墨 盒	个	CHIKYTECH 喷码机耗材	155.00	5	耗材	

47	粘鼠板	张	5A 级硬纸板 打开尺寸约 30cm*20.7cm 重约 0.85kg	20.00	100	耗材	
48	漏保空开	个	1P+N 32A	40.00	5	耗材	
49	漏保空开	个	1P+N 40A	55.00	5	耗材	
50	漏保空开	个	1P+N 63A	55.00	5	耗材	
51	漏保空开	个	2P 32A	60.00	5	耗材	
52	漏保空开	个	2P 40A	70.00	5	耗材	
53	漏保空开	个	2P 63A	75.00	5	耗材	
54	漏保空开	个	3P+N 32A	89.00	5	耗材	
55	漏保空开	个	3P+N 40A	94.00	5	耗材	
56	漏保空开	个	3P+N 63A	99.00	5	耗材	
57	包子机模 具	套	黄氏厨房设备 180 型包子机 配件 5RK40RGN-C 圆	85.00	12	耗材	
58	净水滤芯	套	3 道过滤	80.00	85	耗材	
59	牛筋轮 万 向轮	套	材质 TPR 8 寸 轮径 200mm 轮 宽 43mm 安装高度 235mm 底板 尺寸 114*100 载量 400kg	65.00	80	耗材	
60	牛筋轮	套	材质 TPR 8 寸 轮径 200mm 轮 宽 43mm 安装高度 235mm 底板 尺寸 114*100 载量 400kg	65.00	50	耗材	
61	牛筋轮万 向轮	套	材质 TPR 5 寸 轮径 200mm 轮 宽 43mm 安装高度 235mm 底板 尺寸 114*100 载量 270kg	60.00	80	耗材	
62	牛筋轮	套	材质 TPR 5 寸 轮径 200mm 轮 宽 43mm 安装高度 235mm 底板 尺寸 114*100 载量 270kg	60.00	50	耗材	
63	发热管	个	380V/6000W(蒸饭柜用)	55.00	20	耗材	
64	防滑垫	米	1、材质：塑料 2、尺寸：宽 $\geq$ 1.6m, 长 $\geq$ 3m	50.00	300	耗材	
65	塑料薄膜	卷	1、材质：透明 PE 材质 2、尺寸：宽 $\geq$ 2m, 长 $\geq$ 10m, 厚 度 16s	50.00	8	耗材	
66	龙头	个	1、材质：不锈钢 2、款式：单把单孔 3、接口直径： $\approx$ 20mm	45.00	50	耗材	
67	蒸饭柜闭 门胶	个	1、型号：8 盘双边 2、尺寸：高 $\geq$ 740MM, 宽 $\geq$ 640MM	45.00	20	耗材	

68	电磁炉水龙头	个	1、材质：不锈钢 2、款式：三孔双把 3、型号：25cm 拉丝八角半自动	38.00	15	耗材	
69	洗衣粉	包	1、是否含磷：不含磷 2、规格：2.5kg/袋	32.00	60	耗材	
70	84 消毒液	瓶	1、净含量：5L 2、规格：10 斤/通	30.00	200	耗材	
71	通锁	把	1、材质：不锈钢 2、类型：直开挂锁 3、尺寸：锁体宽度 $\geq 30\text{mm}$ 、 锁体高度 $\geq 50\text{mm}$ 、锁体厚度 $\geq 15\text{mm}$ 、锁体内宽 $\geq 13\text{mm}$ 、锁链直径 $\geq 5\text{mm}$	30.00	100	耗材	
72	开水器龙头	个	1、材质：铜芯不锈钢材质 2、尺寸：高 $\geq 70\text{mm}$ ，长 $\geq 98\text{mm}$ ，丝口长 $\geq 18\text{mm}$ $\phi 20$	40.00	50	耗材	
73	截止阀	个	1、材质：不锈钢 2、结构形式：直通式 3、尺寸：内径 $\geq 20\text{mm}$ ，长 $\geq 68\text{mm}$	10.00	135	耗材	
74	通锁	把	1、材质：不锈钢 2、类型：直开挂锁 3、尺寸：锁体宽度 $\geq 60\text{mm}$ 、 锁体高度 $\geq 85\text{mm}$ 、锁体厚度 $\geq 20\text{mm}$ 、锁体内宽 $\geq 28\text{mm}$ 、锁链直径 $\geq 11\text{mm}$ 4、重量：406g 5：配 3 把钥匙	25.00	100	耗材	
75	剪刀	把	1、材质：不锈钢 2、手柄材质：铝合金 3、尺寸：长 $\geq 21.5\text{cm}$	25.00	20	耗材	
76	胶手套	双	1、材质：橡胶 2、厚薄：加厚 3、尺寸：长 $\geq 45\text{cm}$	20.00	700	耗材	
77	多孔插板	个	1、材质：PC 材质 2、插座类型：86 型 3、插孔类型：二二三插 4、额定电流：10A 5、尺寸：长 ≥ 86 ，宽 $\geq 86\text{mm}$	20.00	52	耗材	

78	轴承	个	1、滚动轴承座材质：轴承钢 2、尺寸：内径 ≥ 12 ，外径 ≥ 32 ，厚度 $\geq 10\text{mm}$ 3、滚动体列数：单列	6.00	30	耗材	
79	轴承	个	1、滚动轴承座材质：轴承钢 2、尺寸：内径 ≥ 15 ，外径 ≥ 35 ，厚度 $\geq 11\text{mm}$ 3、滚动体列数：单列	6.50	30	耗材	
80	轴承	个	1、滚动轴承座材质：轴承钢 2、尺寸：内径 ≥ 17 ，外径 ≥ 40 ，厚度 $\geq 12\text{mm}$ 3、滚动体列数：单列	8.00	20	耗材	
81	轴承	个	1、滚动轴承座材质：轴承钢 2、尺寸：内径 ≥ 25 ，外径 ≥ 52 ，厚度 $\geq 15\text{mm}$ 3、滚动体列数：单列	10.00	20	耗材	
82	圆凳	个	1、材质：塑料 2、颜色：蓝色 3、尺寸：高 $\geq 27\text{cm}$ ，底径 $\geq 31\text{cm}$ ，顶径 $\geq 26\text{cm}$	13.00	2435	耗材	
83	多菌灵	袋	1、有效成分总 $\geq 50\%$ 2、剂型：可湿性粉剂 3、规格：50g/袋 4、具有农药登记证号	5.00	100	耗材	
84	三极插头	个	1、电流类型：强电 2、型号：10A 工业插头	9.00	40	耗材	
85	白布	米	1、材质：棉 2、尺寸：宽 ≥ 1.5 米	7.00	200	耗材	
86	纱布	米	1、材质：棉 100% 2、尺寸：宽 ≥ 1.2 米	5.00	300	耗材	
87	扎带	包	1、材质：尼龙扎带 2、尺寸：长 $\geq 300\text{mm}$ ，宽 $\geq 2.7\text{mm}$ 3、规格：200 条/包	5.00	20	耗材	

88	垃圾袋	扎	1、原材料：聚乙烯原料 2、颜色：黑色 3、尺寸：长 ≥ 60 ，宽 ≥ 40 4、规格：1斤约50个、	3.00	150	耗材	
89	角磨片	片	1、尺寸：直径 ≥ 107 ，厚度 ≥ 1.2 ，内径 $\geq 16\text{mm}$	2.00	300	耗材	
90	切割片	片	1、材质：纤维双网树脂金刚砂钢圈 2、尺寸：直径 ≥ 107 ，厚度 ≥ 1.2	1.30	600	耗材	
91	通用型营养土	吨	1、规格：100/包	1600.00	2.5	监内绿化	
92	割灌机刀片	块	1、材质：合金材质 2、直径 $\geq 255\text{mm}$ 3、齿数 ≥ 40	120.00	1	监内绿化	
93	防护罩	个	1、类型：割草面罩 2、材质：涂漆钢网	80.00	3	监内绿化	
94	割草机打草尼龙绳	卷	1、形状：圆型 2、绳粗 $\leq 2.4\text{mm}$	45.00	5	监内绿化	
95	剪枝剪刀	把	1、尺寸：长 $\geq 15\text{cm}$	15.00	10	监内绿化	
96	电机轴承	个	1、材质：轴承钢 2、尺寸： $\geq$ 内径 17mm *外径 35mm *厚度 10mm 3、滚动体列数：单列	15.00	5	监内绿化	
97	白色栅栏	米	1、材质：塑料 2、尺寸：高 $\geq 30\text{cm}$ ，长 $\geq 50\text{cm}$	12.00	250	监内绿化	
98	白色栅栏	米	1、材质：塑料 2、尺寸：高 $\geq 20\text{cm}$ ，长 $\geq 50\text{cm}$	10.00	151	监内绿化	
99	花盆	个	1、材质：PP 材质 2、样式：单盆含托盘 3 盆口直径： $\geq 30\text{cm}$	8.00	800	监内绿化	
100	软水管	米	1、材质：PVC 水管 2、内口直径： $\geq 25\text{mm}$	6.00	200	监内绿化	
101	复合肥	斤	1、形状：白色颗粒 2、总养分： $\geq 51\%$ 3、重量： $\geq 40\text{kg}$	2.60	400	监内绿化	

102	腐质土	斤	1、有机质含量 $\leq 20\%$ 2、腐质土轻质透气 3 主要成分：椰糠 $\geq 80\%$	2.50	2000	监内绿化	
103	垃圾桶 20L	个	1. 材质：塑料 2、颜色：灰桶黄盖 3 尺寸：长 $\geq 30\text{cm}$ ，宽 $\geq 24\text{cm}$ ，高 $\geq 35.5\text{cm}$ 4、总容量： $\geq 20\text{L}$ 5、开合方式：脚踏式 6、形状：长筒型	80.00	300	监舍用品	
104	床板	张	1、材质：杉木 2、尺寸：长 $\geq 190\text{cm}$ ，宽 $\geq 83\text{cm}$	78.00	500	监舍用品	
105	收纳箱	个	1、材质：PP 材质透明 2、总容量： $\geq 105\text{L}$ 3、重量： $\geq 2.2\text{kg}$ 4、尺寸： $\geq 63.5\text{cm} \times 44\text{cm} \times 40\text{cm}$	55.00	2000	监舍用品	其他 装具
106	卷纸	提	1、原材料成分：原生木浆 2、净重量： $\geq 200\text{g}$ 3、尺寸：直径 $\geq 11\text{cm}$ ，宽 $\geq 10.5\text{cm}$ 4、是否含芯：有芯卷纸 5、规格：12 个/提	20.00	3000	零带入物 资	
107	饮水杯	个	1、材质：PP+PC 材质 2、颜色：蓝色透明 3、总容量： $\geq 780\text{ml}$ 4、尺寸：高 $\geq 23.5\text{cm}$ ，直径 d $\geq 7.5\text{cm}$ 5、杯子样式：带提绳 6、可定制印标	15.00	3000	零带入物 资	餐具
108	洗脸盆	个	1、材质：PP 材质 2、颜色：天蓝色 3、尺寸：直径 $\geq 36\text{cm}$ ，高 $\geq 13\text{cm}$ 4、可定制印标	8.00	3000	零带入物 资	
109	毛巾	张	1、颜色：天蓝色 2、主要成分：100%棉 3、尺寸：长 $\geq 60\text{cm}$ ，宽 $\geq 33\text{cm}$ 4、可定制印标	10.00	3000	零带入物 资	室内 装具

110	肥皂	块	1、净重量 $\geq 202\text{g}$	4.00	3000	零带入物资	清洁用品
111	牙膏	支	1、净重量 $\geq 90\text{g}$	5.00	3000	零带入物资	清洁用品
112	漱口杯	个	1、材质：PP 材质 2、颜色：天蓝色 3、尺寸：直径 $\geq 8\text{cm}$ ，高 $\geq 10\text{cm}$ 4、可定制印标	4.00	3000	零带入物资	餐具
113	眼罩	个	1、面料：涤纶+海绵+涤纶 2、颜色：藏蓝色且具有无纺布内衬 3、尺寸 $\geq 18.5\text{cm} \times 8.5\text{cm}$	2.50	3000	零带入物资	
114	牙刷	支	1、刷头：尼龙细丝软刷 2、长 $\geq 13\text{cm}$ 3、尾部自带软胶吸盘	2.50	3000	零带入物资	样品采购

II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根据采购人年度计划每月按实际需求组织, 及时配送。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贵州省忠庄监狱内)。

二、质量要求

根据采购人通知的商品种类、规格、质量、数量送货,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采购的商品货物, 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如发现产品数量不足、质量问题或型号大小不符合实际使用要求的, 供货方需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采购数量:

清单内的数量为预估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按监狱实际消耗数量为准。

四、单价及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按中标清单 (执行投标价: 含运送、装卸, 附增值税发票) 计价结算 (后附中标执行单价清单), 合同期内, 必须保证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影响。

五、付款要求: 先货后款, 按月结算。每月采购配送的货物, 经双方确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于次月 25 日前结账 (特殊情况除外)。

六、项目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10%,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七、其他要求:

- (一) 严格遵监狱相关管理规定, 运输车辆及货物内严禁携带毒品、火源、手机、刀具、绳索等违禁违规物品。
- (二) 进出人员、车辆主动接受采购人检查。
- (三) 进入监管区域人员、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
- (四) 若违反采购人监管安全管理, 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并将通报全省系统, 列入采购负面清单。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	报价明细表
4	资格部分
5	符合性部分
6	商务分
7	技术分
8	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技术参数（服 务内容）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最终投标折扣：						
投标申明（如有）：						

注：1.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技术参数（服 务内容）	产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投 标 报 价 （元）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资格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商务分资料

技术分资料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项目编号/交易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目录
(投标人自拟)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电子标不需要**）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技术参数（服 务内容）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最终投标折扣：						
投标申明（如有）：						

注：1.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技术参数（服 务内容）	产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投 标 报 价 （元）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 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 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对应第五部分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若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对应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若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1.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服务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1.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1.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填写）：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重要提示：请各投标商注意，上表需列明所有货物（采购清单内）的制造商及其他所需对应的信息。

1.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7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8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制造商名称），品牌为（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及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十：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十：评分资料部分

格式自拟，请根据四章的评分办法顺序制作文件。

附件十一：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杂文)采购项目